

立約與蒙恩

我要追念...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(結一六：62)

猶大人的歷史中，充滿了罪惡敗壞，背離神所立的約，到比所多瑪和撒瑪利亞更壞的地步。神討他們背約的罪，使他們被擄分散到遠方。

神看以色列，是一個背約行淫的妻子。先知何西阿，從情感方面表明以色列的背約，使神傷痛(何一：--四：)；先知以西結，從法理方面，述說以色列背約的歷史。

耶路撒冷本來是一個外邦人的城，迦南地歷史上有赫人，亞摩利人各族混居，是大衛逐出耶布斯人，取得耶路撒冷的全城(撒下五：6-10)。同樣的，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，也是出於外邦的亞蘭人(申二六：5 約二四：14)。像是路旁的棄嬰，被神拯救撫養，蒙恩的人毫無可以誇口的。耶和華不但使她得生命，還使她得榮耀，收以色列作為祂盟約的妻，把她抬舉到王后的尊榮，這都是出於神的主權和恩典(結一六：1-14)。

人可厭可怕的敗壞，無望的敗壞，就在這時顯明出來。他們得了恩典，不知感恩，反而背離神，與外邦人行邪淫，效法他們的行為，拜偶像，與列國結盟；又把神所賜的豐富，獻給各樣的假神，甚至把神所賜的兒女，焚獻給摩洛。在道德上的敗壞，崇尚物質，淪落到與所多瑪同樣的地步。因此，神要照她所行的審判她，使她滅亡，被擄，分散到外邦。

主耶和華如此說：“你這輕看誓言，背棄盟約的，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。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，也要與你立定永約...卻不是按著前約。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

和華。”(結一六：59-62)

祂是信實不改變的神，祂不能背乎自己；以色列人在最沒有盼望的時候，神賜下恩典的新約。這約與前約不同的地方，是神自己除去人的罪孽，使世人與自己和好。耶和華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(耶三一：31-33)

如果不是神的恩典，人絕沒有盼望；但神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使信祂的人不至絕望。這約是祂用自己的血所立的；其效果能使人認識神，神也寬恕人的罪孽(來八：11-13)；人就“心裡追念，自覺抱愧”，遵行神的旨意。